

5/26(四)起

快篩陽性 經醫師診斷後 確診

2022/05/25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快篩陽性＝確診上路，點此查閱全台各縣市醫療院所名單●

5/26起 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病例定義

新增確定病例條件

民衆使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結果陽性，不分年齡及族群，經醫事人員確認，或由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即可研判為確定病例

經視訊診療或前往社區篩檢站、醫療院所請醫師現場評估確認快篩陽性結果後

- 1.自行快篩陽性後，於判讀陽性之檢測卡匣/檢測片，寫上檢測者姓名及檢測日期。
- 2.將檢測判讀後之檢測卡匣/檢測片及健保卡放在一起拍照。
- 3.如至診所請醫師確認，應以夾鏈袋或塑膠袋密封包好攜帶至診所。
- 4.配合於醫師視訊或現場評估時出示判讀陽性之檢測卡匣/檢測片。
- 5.外出時務必佩戴口罩，請勿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可自行開車、騎車、步行或家人親友接送(雙方應全程佩戴口罩)。

2022/05/25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6/21起

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病例定義

新增確定病例條件

民衆使用經衛生福利部核准之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驗試劑檢測陽性，並經醫師確認，亦可判定為確診

民衆使用抗原或核酸檢驗試劑檢測為陽性

請由醫師經視訊診療或前往社區篩檢站、醫療院所現場評估確認

- 1.於判讀陽性之檢測卡匣/檢測片，寫上檢測者姓名及檢測日期。
- 2.如以視訊診療進行評估，請將檢測卡匣/檢測片及健保卡一起拍照。
- 3.如至醫療院所/社區篩檢站請醫師現場評估，應以夾鏈袋或塑膠袋將檢測卡匣/檢測片密封包好攜帶前往。
- 4.外出時務必佩戴口罩，並禁止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可自行開車、騎車、步行或家人親友接送(雙方應全程佩戴口罩)。

指揮中心公布針對已解除隔離之確診個案

COVID-19重複感染之定義及個案處置原則

	於發病日或採檢日 1至3個月內	於發病日或採檢日 間隔至少3個月後
重複感染 之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症狀惡化 以及● PCR陽性(Ct值<27) 或抗原/核酸快篩陽性	PCR陽性(Ct值<30)或抗 原/核酸快篩陽性
個案處置 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師可進行法定傳染病 通報，並先比照確定病 例處理● 後續由疾管署各區管制 中心研判是否為新的確 定病例並啟動相關防疫 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醫師評估可能為重複 感染個案後，應進行法 定傳染病通報● 依確定病例處理原則， 啟動相關防疫措施及醫 療處置

註：於發病日或採檢日3個月內，除症狀惡化等特殊情況外，建議無需再進行SARS-CoV-2檢驗

使用家用抗原快篩檢測陽性者就醫注意事項

- ★ 於判讀陽性之檢測卡匣/檢測片，寫上檢測者姓名及檢測日期
- ★ 配合於醫師視訊或現場評估時出示判讀陽性之檢測卡匣/檢測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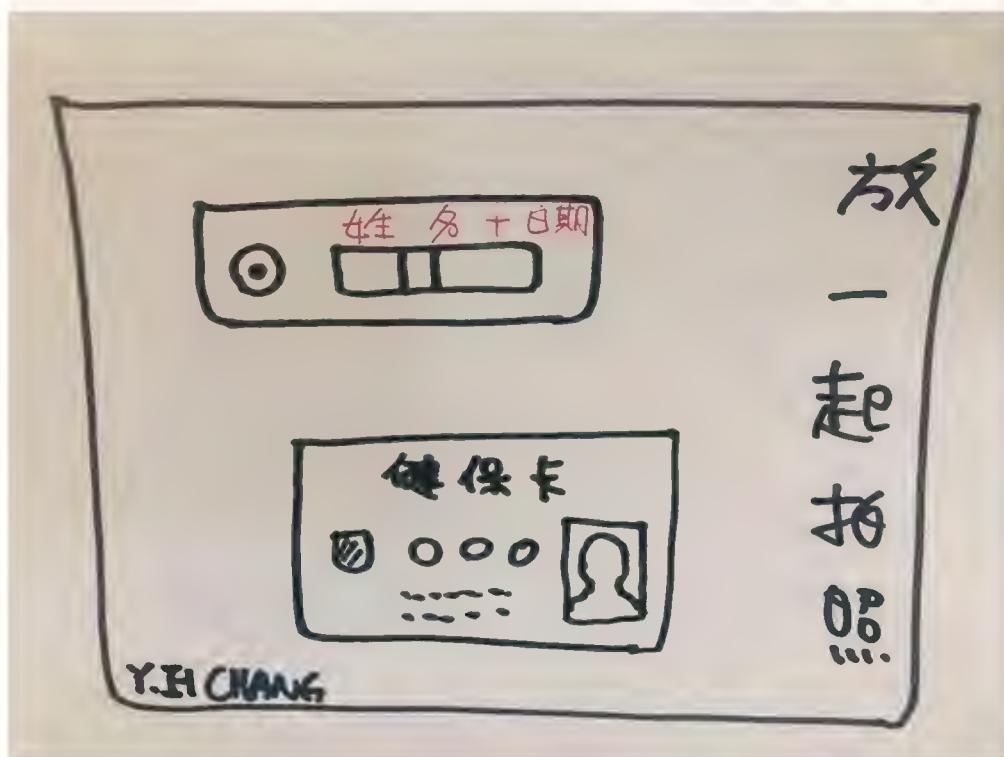
- ★ 如以視訊診療，請事先將寫上姓名/日期之檢測卡匣/檢測片及健保卡放在一起拍照

★ 為降低病毒傳播的風險，須親自到院時應注意以下事項：

- 如至診所請醫師確認，應以夾鏈袋或塑膠袋密封包好攜帶至診所
- 外出時務必佩戴口罩，請勿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可自行開車、騎車、步行或家人親友接送(雙方應全程佩戴口罩)
- 正確佩戴口罩、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落實手部衛生
- 遵循院所規劃之就醫動線與流程
- 報到時主動告知院所抗原快篩檢測結果
- 避免與他人交談。除補充水分外，避免外食
- 避免於院內非就醫必要區域活動，請勿進入美食街

2022/05/26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醫師親自繪圖，告訴民眾視訊看診正確拍法。圖擷自張益豪醫師/張益豪耳鼻喉專科診所

PCR 採檢條件調整

SARS-CoV-2 PCR 檢驗時機，除指揮中心已核定之專案或採檢對象^{*}外，建議可包含以下任一情形或對象：

- 1 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時，對於快篩結果判斷有疑慮時
- 2 民衆自行進行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但醫師及病人對於抗原快篩陽性結果無法達成共識時
- 3 經抗原快篩陽性之確診者於隔離治療期間有住院需求時
- 4 抗原快篩陰性但臨床醫師懷疑為SARS-CoV-2感染之症狀時，特別是有COVID-19重症風險因子之對象
- 5 抗原快篩陽性之第一線醫療工作人員，必要時可於24小時內採檢以PCR複驗
- 6 抗原快篩陽性亦可至社區篩檢站進行PCR採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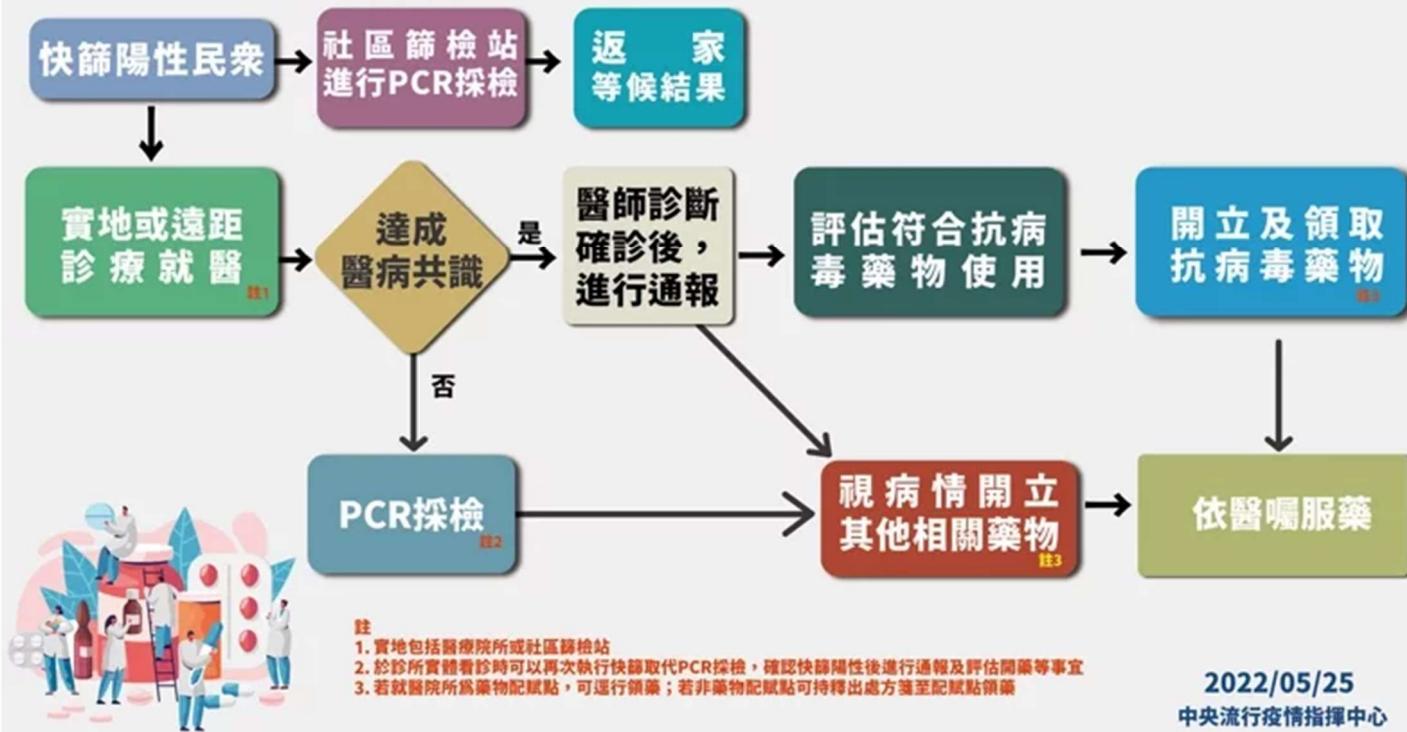
* 註：係指經指揮中心同意或公布之對象包含入境檢疫、部會專案、醫院因應 COVID-19 醫療應變措施規範之採檢對象、COVID-19 醫療機構與衛生福利機構相關感染管制指引規範之對象及開放民衆自費檢驗之對象等。

2022/05/25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快篩陽性

診斷確診暨開立藥物流程



2022/05/25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5.26 實施「快篩陽=確診」之Q & A

Q1：「快篩陽=確診」適用於哪些族群？

「快篩陽即確診」5月26日起上路，不分年齡及族群，只要經醫事人員確認，或由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即可研判為確定病例，不需再做PCR。

Q2：能透過哪些管道讓醫師評估鑑定？

目前開放「視訊醫療」、「現場看診評估」兩種管道。民眾可使用健保快易通、健康益友APP等預約視訊診療，亦可前往社區篩檢站、醫療院所（含衛生所），讓醫師人員鑑定。

Q3：請醫師評估「快篩陽性=確診」時，該配合哪些注意事項？

自行快篩陽性後，於判讀陽性之檢測卡匣/檢測片，寫上檢測者姓名及檢測日期，並將檢測判讀後之檢測卡匣/檢測片及健保卡放在一起拍照，配合於醫師視訊或現場評估時出示判讀陽性之檢測卡匣/檢測片。

若民眾外出請醫師確認，同樣須於判讀陽性之檢測卡匣/檢測片，寫上檢測者姓名及檢測日期，並以夾鏈袋或塑膠袋密封包好，攜帶至社區篩檢站、醫療院所（含衛生所）。外出時務必佩戴口罩，請勿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可自行開車、騎車、步行或家人親友接送（雙方應全程佩戴口罩）。

Q4：哪些情況下民眾須自行前往PCR採檢？

新制上路後，民眾可前往PCR採檢的狀況有六項，包括：

1. 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時，對於快篩結果判斷有疑慮時
2. 民眾自行進行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但醫師及病人對於抗原快篩陽性結果無法達成共識時
3. 經抗原快篩陽性確診者於隔離治療期間有住院需求時
4. 抗原快篩陰性但臨床醫師懷疑為新冠肺炎感染的症狀時，特別是有重症風險因子的對象
5. 抗原快篩陽性第一線醫療工作人員，必要時可於24小時內採檢以PCR複驗
6. 因目前為過渡期，因此抗原快篩陽性仍可至社區篩檢站進行PCR採檢

Q5：經醫師評估確定確診後，誰能領藥？誰要領藥？

並非所有確診者都可領藥！快篩陽性民眾利用實地或遠距診療，經醫師診斷確診，並評估符合抗病毒藥物，或視病情開立相關症狀藥物後，持醫師開立處方籤方可領藥。

另外民眾在看診前，可先確認自身是否符合領取抗病毒藥物的條件、是否為口服抗病毒藥物的適用對象：

台灣目前公費新冠抗病毒口服西藥分別有輝瑞「Paxlovid」、默沙東「莫納皮拉韋（Molnupiravir）」兩種，皆須經醫師開立處方籤，不提供民眾自費購買。

另外，因應口服抗病毒藥「莫納皮拉韋」目前主要用於長照機構和洗腎診所，腎患者需要透過洗腎診所開藥，再透過「醫院對醫院」跟「診所對醫院」去領藥回來發給自己病

人，不提供親友代看診領取。

中藥部分則有「清冠一號」，目前公、自費皆有，仍須中醫師開立處方籤領取，如何取得可看這裡，並上「公費清冠一號動態查詢表」查看 1391 家中醫院所的清冠一號庫存資訊。

Q6：如何領藥、可去哪裡領藥？

需注意的是，目前僅接受「紙本實體處方籤」，以及「使用健康益友 APP 取得之電子處方籤」，不接受其餘以電子方式傳遞之處方籤，如：拍照、傳真傳遞，因此，若非使用健康益友 APP 之視訊看診民眾，請聯繫親朋好友代為領取處方籤及藥物。

若就醫院所為藥物配賦點（全台設有防疫門診且配賦 Paxlovid 醫院一覽），可逕行領藥；若非藥物配賦點，可持釋出處方籤至配賦點領藥。

使用視訊診療的民眾則可利用健康益友 APP，上「藥師全聯會網頁」，查閱參與送藥到府的一千九百多家藥局，即可到五十七家核心藥局領藥，執行送藥到府。

特例：若為 65 歲以上長者，快篩陽性後，則可攜帶快篩檢測卡匣就近至醫療院所或衛生所請醫師現場評估確認。

另外，未來大型社區採檢站將隨之轉型，採檢站預計變成三合一站，可以協助診斷、確診，遇到重症高風險個案，可協助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同時一併領取症狀用藥。

Q7：醫生確認「快篩陽性=確診」後如何通報？

數位：「COVID-19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

- 一、民眾經醫師評估確定確診後，依留下的手機號碼或是健保投保給的手機號碼，疾管署會透過號碼「0911-514-588」傳送簡訊至確診者手機，當中附有自主回報系統網址，確診者進入連結輸入身分證號碼後六碼做驗證，就可以填報相關資料。
- 二、亦可經由健保快易通 APP 登入「健康存摺」後，於「COVID-19 疫苗接種／病毒檢測結果」功能的「明細」頁籤，查看「PCR 檢測結果」，若是陽性個案，可直接點選「COVID-19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連結。

紙本：「COVID-19 確診個案自填版疫調單」

確診者如未能於「COVID-19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回報相關疫調資料，則於衛生主管單位防疫承辦窗口連繫後，配合填寫。

Q8：哪些緊急症狀需要就醫？

務必觀察自身症狀變化，若出現喘、呼吸困難、持續胸痛、胸悶、意識不清、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等症狀，立即通知所在地政府衛生局或撥打 119 就醫，以 119 救護車為原則，或指示之防疫計程車、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為輔。

有其他症狀或醫療諮詢需求，請以手機 APP 或電話專線聯繫遠距醫療或居家照護醫療團隊評估。